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文件

零政发〔2024〕5号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零陵区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 调整规划方案（2024—2035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省、市驻区有关单位：

《零陵区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调整规划方案（2024—2035年）》已经区人民政府第5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

2024年9月5日

零陵区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调整规划方案 （2024—2035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精神及省委、省政府关于调整优化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的工作要求，科学应对我区出生人口下降、城镇化建设带来的各学段学龄人口分布变化，根据《湖南省“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湘政办发〔2021〕43号）和《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应对学龄人口变化调整优化中小幼儿园布局的通知》（湘教通〔2023〕357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规划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以全面落实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办人民满意教育为目标，按照城乡一体化发展的进程，科学预测未来十年的人口变化，因地制宜科学规划，稳步推进全区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调整，促进全区教育有序、健康、高质量发展，持续擦亮“学在零陵”教育品牌。

二、全区中小学校（幼儿园）的现状

截至2024年春季学期，全区共有各级各类学校75所，在校学生88723人。其中，幼儿园133所，在园幼儿14828人。

（一）学前教育：幼儿园133所，其中公办园40所，民办园93所；城区幼儿园83所，乡镇幼儿园50所，在园人数14828

人。

(二)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义务教育学校 67 所, 其中初中 20 所 (民办初中 4 所), 城区初中 7 所, 乡镇初中 13 所, 初中在校生 24872 人; 小学 47 所 (民办小学 4 所), 城区小学 16 所, 乡镇小学 31 所, 小学在校生 39093 人。

(三) 高中阶段学校: 高中阶段学校 8 所, 其中普通高中 5 所 (民办普通高中 2 所), 普通高中在校生 13837 人; 职业学校 3 所 (民办职业学校 2 所), 在校生 10921 人。

三、全区中小学校 (幼儿园) 的人口变化预测

据统计, 我区出生人口数呈逐年减少的趋势 (2018 年 7239 人、2019 年 5387 人、2020 年 4927 人、2021 年 4150 人、2022 年 3595 人、2023 年 3250 人), 在园幼儿人数呈减少的趋势 (2019 年 18636 人、2020 年 16571 人、2021 年 17751 人、2022 年 16571 人、2023 年 16887 人); 农村中小學生人数呈逐年减少的趋势 (2019 年 21898 人, 2020 年 20350 人, 2021 年 17925 人, 2022 年 15941 人, 2023 年 13806 人), 预计 2025 年后城区中小學生人数呈逐年减少的趋势。预计到 2035 年, 全区小学在校学生为 21000 人左右; 初中在校学生 13000 人左右; 高中在校学生 12000 人左右。

四、中小学校 (幼儿园) 布局调整原则

(一) 统一规划与分步实施相结合的原则。结合我区教育发展要求、资金投入能力, 统一规划, 逐步推进。

(二) 积极推进与因地制宜相结合的原则。结合实际, 因

地制宜，科学制订布局调整规划方案，确保方案切实可行。

五、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调整工作目标

通过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调整，整合教育资源，提高中小学（幼儿园）办学效益，持续巩固消除大班额成果，逐步消除城区大校额现象，全面推进全区学前教育实施普及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高中教育多样化发展。

（一）学前教育：2035年前，在各乡镇办好一所公办中心幼儿园，规范民办幼儿园和小学附设幼儿班的设置和管理；将柳子街小学等闲置的教育资源改建为公办幼儿园，稳步停办或整合生源枯竭、办学条件较差的幼儿园，确保全区幼儿园布局更加合理。

（二）义务阶段教育：未来5—10年，在各乡镇原则上办一所中学和一所中心小学或一所九年一贯制标准化寄宿制学校；通过优化提质办好城区保留的14所小学及3所中学，并逐步消除城区大校额现象。

（三）高中教育：城区高中学校整体办学条件达标，市直普高、区属普高和职业学校协调发展机制基本健全。支持永州一中办成全省一流的示范校；通过优化提质将永州三中打造成全省特色高中学校；持续推进永州七中“文化+特色”发展路线，努力打造市级特色高中学校；将永州市工商职业中专打造成全国“双优”中职学校。

六、工作措施

（一）明确部门职责，形成联动机制

区教育局牵头，各相关单位积极配合，加强联动，确保我区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调整工作组织保障有力。

区教育局：负责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调整的具体工作，做好布局规划、工程建设、日常监督检查、评估验收等工作。

区委组织部：负责我区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调整工作急需紧缺的人才引进工作，保障引进教师相关奖励条件落实到位。

区委宣传部：负责加大宣传力度，增强群众对工作的理解和支持，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宣传报道在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和先进事迹。

区委编办：负责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调整工作中的教师编制配齐、配足、调配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筹措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调整工作的建设资金，加强建设资金管理，保障资金到位。

区发改局：负责将中小学校（幼儿园）的撤并、整合、改扩建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盘活因撤并、整合后闲置校舍的土地资源。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调整工作的交通运输线路规划和交通运输安全管理。

区公安分局：负责维护校园周边治安，指导学校开展安全教育活动。

区人社局：对中小学校（幼儿园）教师人事管理实施宏观

管理、指导和监督，促进全区教师队伍健康发展。

各乡镇（街道）：统筹辖区学校的布局调整，确保辖区内的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调整工作顺利稳妥。

（二）合理配置教育资源，科学调整布局

1. 学前教育：严把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标准，合理布局普惠资源。农村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增幼儿园。通过优化资源，将柳子街小学等闲置的城区教育资源改建为公办幼儿园，持续办好区机关幼儿园、徐家井小学附属幼儿园、科院附属幼儿园等公办幼儿园，积极稳妥引导办园质量较差、生源枯竭的幼儿园停办或合并。在满足学前教育普及的基础上，正确引导幼儿园办园转向，鼓励具备条件的幼儿园开展托幼服务，实施托幼一体化。

2. 义务教育阶段教育：根据学生人口变化和城镇化建设进程，到 2035 年，全区各乡镇根据实际情况办一所中学和一所中心小学，或建设一所九年一贯制标准化寄宿制学校；撤并城南片区的七层坡小学；持续办好城区柳子中学、永州五中 2 所初中学校，将永州九中打造成为紧密型教育集团，实现永州九中本校区、七里店校区和蘋洲校区三个校区独立办学，逐步消除城区大校额现状。

3. 高中教育：根据学生人口变化和普职招生政策调整，预测未来十年高中教育学生将呈现近 3 年基本平衡，而后逐渐减少的趋势，保持现有高中学校办学规模不变，通过挖掘现有办学潜力、统筹盘活闲置学位，增加高中学校学位供给。同时加

强对高中学校的经费投入和人才引进，进一步优化办学条件。

（三）科学调整学校编制，优化人员配备

因学生人数锐减、学校规模发生变化，导致原有的师生配比已不再适用当前学校教师配备实际，应根据教职工编制数随学生人数变化情况，进行合理调整。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广泛宣传。全区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调整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牵一发而动全身，需要各乡镇（街道）和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各相关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宣传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调整的重要性、紧迫性。切实做好广大家长的思想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争取社会各界的充分理解、积极配合和全面支持，确保布局优化工作顺利。

（二）部门联动，密切配合。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编办、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人社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及各乡镇（街道）要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确保工作扎实推进。

（三）严明纪律，严格督查。区教育局、区政府督查室对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调整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对工作不作为、慢作为的，产生社会不良影响的，依规予以追责。

- 附件：1. 零陵区公办中小学校优化调整规划表（2024—2035年）
2. 零陵区公办幼儿园优化调整规划表（2024—2035年）

附件 1

零陵区公办中小学校优化调整规划表 (2024—2035 年)

1、高中学校

序号	学校名称	2024 年春季 在校学生数	整合形式	整合时间
1	永州市第一中学	5013	保留	
2	永州市第三中学	4829	保留	
3	永州市第七中学	2041	保留	
4	永州工商职业中专	8519	保留	

2、城区初中

序号	学校名称	2024 年春季 在校学生数	整合形式	整合时间
1	永州市第九中学	10663	保留	
2	永州市柳子中学	4916	保留	
3	永州市第五中学	1591	保留	
4	永州市邮亭圩中学	455	保留	
5	永州市实验中学	862	保留	

3、城区小学

序号	学校名称	2024年春季 在校学生数	整合形式	整合时间
1	徐家井小学	4759	保留	
2	蘋洲小学	2104	保留	
3	七层坡小学	245	撤并	2024年
4	柳子街小学	703	保留	
5	中山路小学	1484	保留	
6	杨梓塘小学	611	保留	
7	黄古山小学	1919	保留	
8	南津渡小学	1260	保留	
9	千秋岭小学	605	保留	
10	七里店小学	4174	保留	
11	永州师专附小	3072	保留	
12	荷叶塘小学	3308	保留	
13	神仙岭小学	2113	保留	
14	阳明小学	1539	保留	
15	石山脚学校	322	保留	

4、乡镇中小学校

序号	乡镇	学校名称	2024年春季 在校学生数	整合方式	整合时间
1	邮亭圩镇	邮亭圩中心小学	226	保留	
2		桐梓坪完小	45	撤并	2027年以后
3		梅溪小学	64	撤并	2025年
4		郑家桥完小	86	撤并	2027年以后
5		凤岭小学	215	保留	
1	接履桥街道	接履桥中学	293	保留	
2		接履桥中心小学	261	合并至中学 成九年一贯 制学校	2024年
3		长岭完小	137	撤并	2027年以后
1	菱角塘镇	菱角塘学校	508	保留	
2		天字地完小	67	撤并	2026年
1	富家桥镇	富家桥镇中学	644	合并至中心 小学成九年 一贯制学校	2025年
2		富家桥镇中心小学	382		
3		大庙头完小	142	撤并	2027年以后
4		阳河完小	206	保留	
5		何仙观完小	83	撤并	2027年以后
1	黄田铺镇	黄田铺学校	1234	保留	
2		鸟塘铺完小	95	撤并	2027年以后
1	梳子铺乡	梳子铺中学	235	合并至中心 小学成九年 一贯制学校	2025年
2		梳子铺中心小学	435		
3		水字桥完小	164	保留	

1	珠山镇	珠山镇中学	1009	保留	
2		珠山镇中心小学	1626	保留	
3		火湘桥完小	256	保留	
4		于家完小	322	保留	
5		东湘桥完小	257	保留	
1	石岩头镇	石岩头镇中学	73	合并至中心小学成九年一贯制学校	2024年
2		石岩头镇中心小学	365		
3		新宅里完小	34	撤并	2024年
1	水口山镇	水口山镇中	708	保留	
2		宝安小学	611	保留	
3		长塘完小	178	保留	
4		毛溪桥完小	75	撤并	2024年
1	大庆坪乡	大庆坪学校	776	保留	
2		湾夫学校	75	撤并	2027年以后
3		据江寺完小	102	撤并	2027年以后
1	幽底乡	幽底乡学校	414	保留	
1	石山脚街道	西塘观完小	99	保留	

附件 2

零陵区公办幼儿园优化调整规划表 (2024—2035 年)

序号	乡镇	学校名称	2024 年春季 在园学生数	整合方式	整合时间
1	城区	区机关幼儿园	345	保留	
2		区机关幼儿园七里店分园	340	保留	
3		区机关幼儿园河西分园	120	保留	
4		徐家井小学幼儿园	442	保留	
5		南津渡小学幼儿园	60	保留	
6		杨梓塘小学幼儿园	21	保留	
7		科院附属幼儿园	238	保留	
1	邮亭圩镇	邮亭镇圩中心幼儿园	0	保留	
2		邮亭圩镇中心小学幼儿园	135	撤并	2027 年
3		梅溪学校附属幼儿园	48	撤并	2025 年
4		郑家桥完小附属幼儿园	52	撤并	2025 年
5		凤岭小学幼儿园	110	保留	
6		桐子坪完小幼儿园	30	撤并	2025 年
1	接履桥街道	接履桥街道中心幼儿园	63	保留	
2		长岭完小附属幼儿园	13	撤并	2025 年
3		集义完小附属幼儿园	2	撤并	2024 年
1	菱角塘镇	菱角塘镇中心幼儿园	66	保留	
2		天字地完小幼儿园	5	撤并	2025 年

1	富家桥镇	富家桥镇中心幼儿园	131	保留	
2		阳河完小附属幼儿园	92	保留	
3		何仙观完小附属幼儿园	22	撤并	2025年
4		大庙头完小附属幼儿园	36	撤并	2026年
1	黄田铺镇	黄田铺镇中心幼儿园	132	保留	
2		乌塘铺完小	95	撤并	2026年
1	梳子铺乡	梳子铺乡中心幼儿园	20	保留	
2		梳子铺乡中心小学幼儿园	58	保留	
1	珠山镇	珠山镇中心幼儿园	229	保留	
2		火湘桥完小附属幼儿园	48	撤并	2027年
3		于家完小附属幼儿园	72	保留	
4		东湘桥完小附属幼儿园	92	撤并	2027年
5		珠山镇中心小学附属幼儿园	42	撤并	2025年
1	幽底乡	幽底乡中心幼儿园	11	保留	
2		幽底乡中心小学附属幼儿园	70	撤并	2026年
1	水口山镇	水口山镇中心幼儿园	54	保留	
2		长塘完小附属幼儿园	65	保留	
1	大庆坪乡	大庆坪乡第一幼儿园	53	保留	
2		大庆坪乡第二幼儿园	108	保留	
3		湾夫学校附属幼儿园	50	撤并	2027年以后
1	石山脚	西塘观完小附属幼儿园	40	保留	
1	石岩头镇	石岩头镇中心幼儿园	0	保留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武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民法院，
区人民检察院。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5日印发
